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1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4.2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8	2021/7/9	2021/7/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4.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4,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8	2021/7/9	2021/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安吉福浪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Fangs Holding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方氏控股有限公司)、安吉涌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20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20元(税前);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3.7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3.7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3.78元。非居民企业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依照税收协定执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5)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4.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2-5300267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1-060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本次转股期间,累计共有178,000元"城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6,125股,占发行总量的0.0148%;自2021年2月4日转股首日起,累计共有213,000元"城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7,319股,占发行总量的0.017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城地转债"尚有1,199,787,000元未转股,占"城地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2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1,2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4号文同意,公司1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城地转债"自2021年2月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9.21元/股。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年6月,公司以总股本375,587,343股为基数进行了权益分派的实施,登记日前进行转股的股数参与本次转增,相应转增股已于2021年6月25日起上市。同时,根据可转债价格调整方案,公司可转债当前转股价格调整为24.26元。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178,000元"城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6,125股,占发行总量的0.0148%。
尚未转股的"城地转债"金额为1,199,787,000元,占发行总量的99.9823%。
三、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本公司股份数据资料,2021年第二季度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3月31日)	限售股解禁(2021年5月10日)	权益分派前本次可转债转股	权益分派除权日(2021年6月25日)	权益分派后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8,945,757	80,631,117	/	96,757,341	/	96,757,3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6,635,708	294,950,348	5,878	353,947,471	247	353,947,718
总股本	375,581,465	375,581,465	5,878	450,704,812	247	450,705,059

四、其他
投资者如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可拨打公司投资者热线021-52806755进行咨询。
五、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当前股价低于城地转债的转股价,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是否要进行债转股操作,对于投资者因转股导致的自身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6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除上述调整外,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确定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包括但不限于循环滚动使用方式、投资品种、实施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与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公司委托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9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7月1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3.3565%,公司已于2021年7月1日收回本金人民币3,9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229,529.42元,与预期收益相符。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与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公司委托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1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7月2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3.36%,公司已于2021年7月2日收回本金人民币4,1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245,326.03元,与预期收益相符。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7,600.00	51,700.00	526.31	25,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1,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0.4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8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9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100.00	
总理财额度				55,000.00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1-027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021年6月22日,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7月2日
(3)公示方式:公司OA系统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中基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等),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无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6月25日,公司董事长陈竞宏先生持有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41,867,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9%。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注:陈竞宏先生IPO前取得:89,744,100股,上市后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152,123,310股。葛江宏先生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且为减持主体陈竞宏先生之女婿,所以陈竞宏先生与葛江宏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1-005),陈竞宏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6月25日内,通过采用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18,8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竞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司股东集中竞价公司股份3,1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71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竞宏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75,898,436	56.09%	其他方式取得:175,898,436股
葛江宏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925,492	6.99%	其他方式取得:21,925,492股

注:陈竞宏先生IPO前取得:89,744,100股,上市后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86,154,336股。葛江宏先生IPO前取得:14,244,300股,上市后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7,681,19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竞宏	175,898,436	56.09%	控股股东
	葛江宏	21,925,492	6.99%	控股股东之女婿
	合计	197,823,928	63.0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竞宏	3,136,000	0.714%	2020/12/30 ~2021/6/25	集中竞价交易	16.58－16.85	43,365,331.19	已完成	241,867,410	55.09%

备注: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涉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陈竞宏先生持股数量及减持比例亦发生相应变动。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7/2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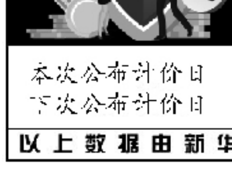

卖出价 13.988182
买入价 14.267945

本次公布计价日 2021年7月1日
下次公布计价日 2021年7月8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采购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智慧路灯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含税金额318124952.58元,不含税金额:281526506.71元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合同的履行期限内,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
● 合同履行期限:
1.交货期限: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的5年内。公司应在每次接到眉山环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供货通知日起30日内将货物送至眉山环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指定收货地点。
2.合同期限: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中约定的双方义务均履行完毕日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1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对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 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采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公司确定为眉山天府新区智慧路灯一标段采购项目(包一)(项目编号:SCRYCG20210606)的成交供应商。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公司与眉山环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天智慧"或"甲方")签订《智慧路灯采购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该合同属日常经营性合同,已经履行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程序。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眉山环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汪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2020年4月26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视高街道高新大道二段1号1栋1层1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硬件研发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交通软件、智能化管理系统的开发及运营销售;通信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信号自动控制系统、安全交通监控系统、电力监控系统、电力节能管理系统设备及终端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及销售;钢制电杆、通讯杆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护;机械设备设计、研发;智慧路灯研发、设计、规划、生产、销售、安装、改造、维护;新能源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生产半导体(LED)及半导体(LED)灯具;太阳能电池组件;城市运营服务;智慧城市云平台及云软件服务;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照明景观设计、施工;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施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设计、施工;智慧城市项目设计、开发、建设、运营与管理;智慧城市规划、设计;智慧城市管理系统的研发、销售、建设、运营及维护;照明规划设计、照明管理咨询;物联网设备的运营及技术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桩开发、建设、运营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眉山环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成都裳和宸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9%)
3、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环天智慧资产总额为94609884.52元,资产净额为54044474.85元,营业收入为86853194.91元,净利润为4044474.85元(数据已经审计)。
4、合同方环天智慧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30%,环天智慧董事兼总经理陆汪先生为公司委派董事,环天智慧监事吴东林先生为公司推荐监事。
5、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向环天智慧销售商品金额为9951375.62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42%。
三、合同主要条款
1、采购人(甲方):眉山环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材料名称:智慧路灯、5G宏站中杆灯、中杆灯、路灯智能远程控制系统、配电箱等。
3、合同金额:含税金额318124952.58元,不含税金额:281526506.71元。
4、交货方法:乙方送货并负责所需费用。
5、收货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眉山天府新区,发货前提供具体道路位置。
6、交货期限及货物所有权转移
(1)交货期限: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的5年内。乙方应在每次接到甲方供货通知日起30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2)货物由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并由乙方负责安装。乙方安装完成后由甲方负责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单后才视为验收合格,交付完成前货物所有风险皆由乙方承担。
(3)明确项目负责人及交付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相关负责人,如有人员因工作调整需书面通知甲方并争得甲方同意。
7、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的缴付及退款方式:①合同总金额的1%;由成交供应商选择以现金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②交款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内提交;若15日内未到账或提供保函,视为成交单位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在双方合同约定产品供货验收完毕后7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双方签订合同后,在下单日起3日内甲方预付下单金额20%的货款给乙方,货到现场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日起5日内再支付至到货金额70%的货款给乙方,乙方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日起7日内甲方扣除当次下单金额3%的质保金后向乙方支付至验收合格金额97%的货款给乙方。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且产品无质量问题甲方在7日内无息一次性付清。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款除外),乙方承诺其开具的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将不被视为违约,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4)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合同涉及到的价款及增值税等相关税费,按照"合同中不含增值税税额的价款不变"原则执行。
8、违约责任
(1)合作期间及期满后,乙方不得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如有违反,乙方应支付不低于1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同时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按甲方未支付部分货款的0.1%/日计算的违约金。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货,若因乙方原因延迟交货,乙方每延迟一天扣除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可从货款中扣除,因乙方延迟交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须符合合同规定和路灯样品标准,如不符合要求,由乙方负责更换。
(5)乙方所供产品在质保期或双方约定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换货或维修。
9、争议解决办法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其他约定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合同章),以备甲方存档。
(2)合同期限: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中约定的双方义务均履行完毕日止。
(3)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合同的履行期限内,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
(4)若合同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产品上需标注环天智慧名称及图标,具体按眉山环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要求执行。
(6)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该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1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对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合同履约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1-001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得到控股股东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1-018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崔利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崔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崔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崔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厦门永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999股。崔利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崔利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崔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财务总监聘任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07月0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董事会秘书余丽梅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余丽梅女士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任余丽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03日

附:
余丽梅女士简历
余丽梅女士,中国国籍,1983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学专业。2011年11月至2020年1月,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任总监;2020年2月至今,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副总监。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1-022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好太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其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一、经营范围变更信息如下:
公司原经营范围:
家居饰品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家具安装
变更后经营范围:
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
二、变更后广东好太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广东好太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88093466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路21号之一、之二
法定代表人:王妙玉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2月7日
营业期限:2014年2月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
三、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是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拓展业务,增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规划,对公司经营有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02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1-038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了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41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3日、2021年2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6)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60,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回购的最高价为20.66元/股、最低价为19.1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9,226,182.84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1-028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垦园艺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0111破15号之二),裁定宣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农垦园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园艺")破产,裁定即日生效。
● 本次宣告破产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的正常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021年7月2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0111破15号之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破产清算情况概述
2020年9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债权人身份向法院申请控股子公司苏垦园艺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苏垦园艺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2020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0111破15号之一),裁定受理公司对苏垦园艺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苏垦园艺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二、本次《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法院查明,截至2021年6月15日,苏垦园艺可供清偿的资产不足以清偿负债总额。
法院认为:苏垦园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且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形,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宣告苏垦园艺破产。
本裁定即日生效。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在2020年度对苏垦园艺破产可能产生的损失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且自2020年11月18日起,苏垦园艺已不再被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本次宣告破产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的正常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0111破15号之二)。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有关议案,并于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293号),国务院国资委已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79488.5886万股A股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30亿元的总体方案。
公司将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1-060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于请做好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告知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认真研究、解释说明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并做好发审委会议的准备工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燃气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20年6月29日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为2年,公司可以在2年内分期发行,每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270天。
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完成55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并于2021年7月2日完成2021年度第二期25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发行。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深燃气SCP002
代码	012102406	期限	270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	2021年7月2日
计划发行总额	25亿元(动态发行)	实际发行总额	25亿元
票面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2.89%
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